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總經理工作報告。
- 三、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四、112 年 6~7 月份「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增資案之查核簽證（含變更登記）」採購案，謹將議價結果提請審議後辦理決標，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之查核簽證契約（111 總處物約字第 084 號），業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規定，於契約中敘明「本案自 111 年度起執行，得後續擴充 2 期，每期 1 年，每年議價金額以不超過 111 年度決標價為限」。111 年度決標價為新台幣 190 萬元整。
- 二、本(112)年度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擬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議價續約，經提送第 20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審計部 112 年 6 月 7 日台審部四字第 1120058943 號函同意在案。
- 三、本案特定補充條款第一點規定，本採購案後續涉及會計師之委任，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需提報董事會審議。
- 四、本公司已於 7 月 13 日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議價手續，該事務所以新台幣 188 萬元整（不含稅）承攬，在底價以內；議價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俟董事會審議後另定決標時間。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二：本公司 112 年度增資 100 億元，經濟部(兼特定人身分)股東以貨幣債權(帳列預收資本)抵充認購，金額 99 億 9,985 萬 1,000 元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二、發行新股認股順序，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通知原有股東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洽由特定人認購。本次增資 100 億元，發行新股 1,000 萬股、每股新臺幣 1,000 元，認股情形如下：

(一)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先分認者：

1、東港鎮公所：現金認購 20 股，計 2 萬元。

2、苗栗縣政府：現金認購 129 股，計 12 萬 9,000 元。

3、經濟部認購 853 萬 4,940 股，計 85 億 3,494 萬元。

(二)原股東未認購股數：146 萬 4,911 股，計 14 億 6,491 萬 1,000 元，經濟部(特定人)股東同意認購(經濟部 112 年 7 月 14 日經營字第 11257005760 號函)。

三、綜上，經濟部合計認購 999 萬 9,851 股，由以前年度已投資本公司之貨幣債權(預收資本)99 億 9,985 萬 1,000 元抵充。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三：有關屏東縣里港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請公司辦理提報案件評比作業優先納入潮厝村、鐵店村及茄苳村等延管工程案件，以照顧偏遠地區民眾用水權益，提請討論。(黃董事國榮提)

說明：

- 一、里港鄉公所於 109 年間調查居民接用自來水意願，全鄉居民用水意願平均超過 6 成，經公司建置自來水系統，部分地區終於 112 年 1 月中旬陸續開始供水。
- 二、112 年南部地區 600 多天未有大雨，各地地下水水位持續下降，里港鄉尚未裝設自來水的民眾，紛紛抽不到地下水，嚴重影響日常生活，民眾迫切希望接用自來水。
- 三、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度核定里港鄉有塔樓村(一)、過江村、玉田村、永春村、大平村及春林村(一)等 6 件延管工程。於 112 年起已有民眾開始享用自來水之便利及安全，但其他尚未裝設自來水之民眾，從 109 年提出接水意願迄今已逾 3 年，仍未能獲補助接用自來水，請公司優先提報潮厝村、鐵店村及茄苳村等延管工程案件，以照顧偏遠地區民眾用水權益。

決議：

- (一)本案通過，請以書面答復提案人黃董事。
- (二)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四：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新任委員，提請委任。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略以，「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兩名獨立董事與一名勞工董事），並由獨立董事為共同召集人。委員由董事長選任，其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至下列之日止…(一)董事任期屆滿」。
- 二、本案業奉董事長選任康獨立董事世芳、蘇獨立董事聖凱、王董事藝峰、丁董事秀儀及劉董事學綸擔任本(21)屆董事會「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
- 三、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審查公司治理之方向及年度執行計畫與進度。
 - (二)評估公司治理各項機制之可行性與有效性。

- (三)督導、追蹤、推動公司治理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 (四)審核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書面文件與實地訪談相關事宜。
- (五)檢視有礙事業發展之不合理制度或法規。
- (六)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
- (七)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交付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五：研訂本（第 21）屆董事會每月常會召開日期，俾利與會人員行程安排與公司業務執行，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所屬各公司董事會組織要點第 9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為利董事、監察人之行程安排與業管單位整備資料，有固定開會期程之需要。
- 二、本公司上(第 20)屆董事會係於每月第 4 個星期五下午舉行，本（21）屆董事會每月常會日期是否維持，擬提請公決。
- 三、有關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議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公司法第 205、206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公司法第 218-2、221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二)經濟部加強所屬事業董事會及監察人功能實施要點第 5 條規定：董事、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本部選派之董事代理行使其職權，

但獨立董事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四、近幾年經濟部委外辦理部屬事業公司治理評鑑要求董事會平均出席率至少須達 80%以上。

決議：本案維持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五下午召開董事會議，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